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政办函〔2023〕4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业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 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应急组织体系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4
2.3 成员单位职责	4
2.4 现场指挥部	7
2.5 应急工作组	8
2.6 专家组	10
3 预防与预警	11
3.1 预防	11
3.2 预警方式	11
3.3 预警发布	12
3.4 预警行动	13
3.5 预警解除	14
4 应急响应	14

4.1	先期处置	14
4.2	信息报告	14
4.3	预案启动	15
4.4	基本响应	16
4.5	处置措施	17
4.6	扩大响应	18
4.7	响应结束	19
4.8	信息发布	19
5	后期处置	19
5.1	善后处置与现场恢复	19
5.2	调查总结与评估	20
6	应急保障	20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20
6.2	队伍保障	21
6.3	物资与设备保障	21
6.4	资金保障	21
6.5	医疗卫生保障	22
6.6	交通与治安保障	22
7	预案管理	22
7.1	宣教与培训	22
7.2	应急演练	23
7.3	评估和修订	23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4
9 附则	24
9.1 名词解释	24
9.2 预案解释	24
9.3 预案实施	24
附件 1.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26
附件 2.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信息报送单	27
附件 3.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联络单	28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以下简称施工事故）应急机制，规范施工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统一指挥、协调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施工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保障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上位预案规定，结合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标准，结合施工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施工事故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特别重大施工事故、重大施工事故、较大施工事故和

一般施工事故。

1.3.1 特别重大施工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施工事故。

1.3.2 重大施工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施工事故。

1.3.3 较大施工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施工事故。

1.3.4 一般施工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施工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辖区内建设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等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科学救援、专业处置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新城区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成立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作为施工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新城区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及处置措施；

（2）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应急人员、队伍、设备及物资进行应急处置；

（3）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

- (4) 负责根据施工事故的情况决定扩大响应，请求上级支援；
- (5)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报告施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协助上级进行应急处置；
- (6) 协调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 (7)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 (1) 承担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负责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扩大和终止预案响应的建议；
- (3) 负责传达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决策；
- (4) 负责联络、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 (5) 负责履行应急值守职责；
- (6) 负责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 (7) 负责组织编制和修编本预案，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 (8) 完成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施工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组织、指导协助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施工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处置等工作。

区发改委：施工事故对区内电力设施产生影响时，负责协调产权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单位在施工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施工事故所需的应急资金，并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区人社局：负责依法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施工事故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对于被认定为工伤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督导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

区住建局：承担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职能；负责全区施工事故的预防和预警发布，接收、上报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专家及应急队伍，调集所需物资设备进行应急处置；建设工程因周边突发事件导致施工事故发生时，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或根据上级要求参与施工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建新城区建设工程应急专家库。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施工事故中对城市道路、桥涵等设施的

安全检测工作；负责天然气、热力施工等事故信息的上报及先期处置；负责协调对施工事故中损毁的市政基础设施、天然气和热力管线及设施进行抢修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协调有关产权单位对受事故影响的市政管线、道路和设施等进行抢修和排查。

区交通局：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协调运力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设备运输。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及时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区住建局做好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和资源；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施工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施工事故（市政工地、建筑工地除外）涉及特种设备时，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在上级的统一安排下参与施工事故的调查。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设立警戒区，维护事发现场治安秩序，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负责制止和打击事发现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对因施工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对施工事故周边进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道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施工事故现场火灾的灭火救援工作；参与处置火灾以外的施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办）：根据本部门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施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火车站地区施工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负责管委会实施的建设项目及区域改造项目施工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级要求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资源参与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

2.4 现场指挥部

本预案启动后，由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指派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到达现场后，应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告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处置工作的需要，迅速搭建现场指挥部，配备必要的指挥、通信设备；现

场指挥部要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和其他人员要佩戴相应标识。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1) 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力量全力做好被困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交通和治安秩序；
- (2) 负责调动应急队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迅速控制、消除危险源，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 负责随时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5) 视情况开展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调查和统计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根据需求设立以下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协助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外联络、对内协调和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信息；负责协调相关专家、队伍及设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调运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

2.5.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协助部门：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街办（管委会）

主要职责：提出对抢险救援方案的合理建议，按照拟定的处置方案对现场应急队伍进行指导，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事发区域周边开展监测和隐患排查。

2.5.3 警戒疏散组

牵头部门：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

协助部门：交警新城大队、事发街办（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在事发区域设置警戒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及时疏散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

2.5.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协调、调集药品和医疗器材，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情况。

2.5.5 调查取证组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协助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对事发现场进行保

护、勘察和取证，初步查清事故的性质、类别和影响范围。

2.5.6 信息发布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协助部门：区委网信办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负责施工事故发生后的网上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2.5.7 其他工作组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参与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专家组

由区住建局牵头，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组织或聘请建设工程、公安、卫生防疫、安全生产、专业救援、特种设备、消防等方面专家，组成新城区建设工程应急专家库，在施工事故发生时，抽调相应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为：

- (1) 为施工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恢复方案，事故影响评估报告等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2) 及时发现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3) 参与施工事故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提供专业意见。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区住建局应健全隐患排查机制与气象、自然灾害信息获取机制，对收集的各类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后，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区住建局对各自监管范围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定期检查，建立监控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住建局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3.2 预警类型

结合日常监测、常规巡查、隐患排查手段及上级文件通知的要求，将施工事故预警分为监测预警、巡视预警和综合预警。

3.2.1 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区住建局密切关注市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对有可能导致施工事故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及时进行转发；

(2) 区住建局加强信息收集和共享，对各部门或单位监测到的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可能导致施工事故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2 巡视预警

巡视预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区住建局在本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时，应立即要求被查出重大隐患的项目停工整改，适时召开分析研判会议，根据研判结果，发布预警信息，并开展全区范围内该类重大隐患的排查工作；

(2)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预案成员单位应加强日常的隐患排查工作，将日常排查出的隐患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隐患的具体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3.2.3 综合预警

综合预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根据我省、我市或上级单位发布的文件、通知及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或时段，如重要活动、会议期间、重大节假日等，及时发布相应通知或预警信息；

(3) 根据以往施工事故出现的季节、月份、地点等进行综合会商，研判分析，根据需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后，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后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3 预警发布

区住建局负责在自身监管范围内的预警信息发布，并填写《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1)。

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由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媒体单位等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咨询渠道等。预警信息可通过系统内部应急指挥平台、传真、短信、微信等途径发布。根据需要，也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途径进行发布。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以后，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 (2) 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
-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施工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施工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施工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 (4) 组织巡查，加大对重点工程、重点部位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排查力度；
- (5) 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进入戒备和随时待命状态；
- (6) 视情采取局部或全面停工措施；
- (7)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机械，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 (8)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

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向有关单位提出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3.5 预警解除

根据实时情况以及专家论证结论，确定事态得到控制、影响得到消除的，经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施工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本单位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准备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图纸及需要增援补充的物资设备清单，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属地上级监管部门或相关预案成员单位报告。

接报的部门或预案成员单位在核实施工事故情况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队伍、设备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2 信息报告

4.2.1 首报

各类施工事故信息应由事发地区街办或区住建局报送至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事故首报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1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需填写《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信息报送表》<见附件2>）。首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等。

4.2.2 续报

在施工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掌握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施工事故应急处置进展。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展趋势、伤员变化情况、事故直接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4.2.3 终报

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将参与应急处置各单位的处置情况汇总，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结果、隐患整改情况、责任认定建议等。

4.3 预案启动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一般以上级别施工事故；
- (2) 接到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各街办（管委会）报送的关于施工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
- (3) 施工事故对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构）筑物造成严重损坏；
- (4) 接到上级单位关于施工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5) 重要时期、重要区域、敏感区域、重要建设工程发生施工事故；
- (6) 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的其他情况。

4.4 基本响应

当先期处置工作未能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或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经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或指派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担任现场总指挥，指示有关成员单位进驻指定的应急指挥场所或赶赴现场。现场总指挥到达现场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组建必要的应急工作组，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施工事故情况、现场指挥部反馈情况、各成员单位实际处置情况及有关新闻媒体报道情况，适时进行会商，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各工作组根据自身职责，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调集应急力量和资源，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施工事故造成的危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5 处置措施

在施工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现场指挥部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4.5.1 设置警戒区域

警戒疏散组在施工事故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对进入施工事故现场的人员、车辆等实施管控，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4.5.2 交通管制和疏导

因施工事故影响周边道路正常通行的，警戒疏散组应及时对受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周边道路时，对占用道路实施交通疏导或管制，为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及物资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到达事发现场。

4.5.3 风险监测

根据施工事故的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发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

4.5.4 专家会商

专家组针对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有关单位实施。

4.5.5 隐患排查

抢险救援组组织、协调施工事故点周边管线、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产权单位根据发生事故类型，迅速开展必要隐患排查工作，确认受影响管线、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数量、位置及状态，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方案，尽可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5.6 抢修和关停

因施工事故导致周围管线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损坏的，在不影响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产权单位对损坏的管线设施、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抢修；对难以短时间内修复的，有关预案成员单位组织其产权单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关停措施，并做好受影响范围内单位和居民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4.5.7 安全疏散

根据施工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当施工事故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现场指挥部应设立安全避险区域，警戒疏散组组织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避险区域并做好相关安置工作。

4.5.8 医疗救助

医疗救护组组织医疗力量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院前急救、初步判定伤情并及时转运到医院，最大可能地减少人员伤亡，交警新城大队为伤员转运工作进行交通疏导。

4.6 扩大响应

若事态进一步扩大，新城区依靠自身力量无法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或发生较大、重大以上的施工事故时，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按程序将信息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全区各方应急资源，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7 响应结束

当现场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人数已经核清，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次生或衍生事故隐患等危险因素消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结束应急响应；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施工事故，上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结束时，本预案响应即告结束。

4.8 信息发布

施工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工作可通过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主动、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与现场恢复

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预案成员单位对伤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抚恤、补偿和法律援助等善后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被征用的物资、装备、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消耗或损坏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或补偿，经费原则上由施工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有关部门、单位应尽快消除施工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总结与评估

施工事故的调查、总结和评估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清事故的经过、原因和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一般施工事故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及应急处置，由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负责评估总结，较大以上施工事故由市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或上级政府负责评估总结，新城区做好配合工作，一般施工事故的评估总结应在应急响应终止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上级政府。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的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认定及其处理结果等。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新城区应逐步建立以信息化指挥平台，集信息采集、储存、

传输、处理为一体的应急指挥系统，逐步实现网络化。保证应急预警、报警、警报、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6.2 队伍保障

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建立应急队伍，鼓励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同时依托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专业力量，建立本部门建设工程应急队伍；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应组织本部门（单位）应急队伍在公安、交警、消防救援、医疗等应急力量的协助配合下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3 物资与设备保障

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储备应急物资、设备及装备，并建立台账和应急资源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在各类施工事故应急处置时，由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调配，为应急处置提供物资与设备支持。

6.4 资金保障

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施工事故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资金保障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和使用。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物资、装备、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损坏赔偿或征用费用，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计，报区住建

局审核，由施工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区住建局监督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情况，保证施工事故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资金足额缴纳。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相应的医疗器材、医疗应急专家队伍和医疗应急处置队伍调用方案，协调相关医疗机构、队伍参与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督导辖区在建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救助协议。

6.6 交通与治安保障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及时对受施工事故影响正常通行的周围道路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周围道路时，负责对占用道路实施交通疏导或管制，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到达事发现场。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设置警戒区域，控制和保护施工事故救援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影响群众迅速疏散；维护施工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加强重要区域、敏感区域、重要建设工程的防范保护，为应急救援人员处置施工事故提供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与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本预案的宣传工作，可采取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对区建设工程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预案培训，使其更好地理解和掌握预案，进一步增强各成员单位施工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区住建局应组织有关单位利用教学视频、专家讲座、行业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施工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教育，使其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知识和技能。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演练由区住建局组织实施，预案演练的组织及其他要求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有关规定执行。

7.3 评估和修订

区住建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住建局应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区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住建局协助区政府对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考核，对在应急准备和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施工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和级别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级），“以下”不包含本数（级）。

本预案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2.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信息报送单
3.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联络单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险情类别		发布时间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预警情况概要		
相关防范要求		
发布单位(盖章)		

附件 2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 (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事故编号: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和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和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具体是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初步原因: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附件 3

西安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应急联络单

市住建局: 88668123 区政府值班室: 87444870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2	区委网信办	87449382	87375986
3	区发改委	87438325	87438325
4	区工信和商务局	87424243	87424243
5	区财政局	87459756	87459756
6	区人社局	87424267	87424267
7	区住建局	87444879	87444879
8	区城管局	87312512	87376649
9	区交通局	87374905	87374905
10	区卫生健康局	87215105	87215135
11	区应急管理局	88612350	88612350
12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335	83380336
13	公安新城分局	87442422	87442422
14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1	86753519
15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87446457	87371723
16	交警新城大队	87383700	87383700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87414422	87414422
18	西一路街办	87438506	87522025
19	中山门街办	62080501	87362778
20	解放门街办	87379246	87386506
21	长乐西路街办	82561126	82561127
22	自强路街办	81621009	86332301
23	太华路街办	82543710	86243451
24	胡家庙街办	61119273	61119273
25	长乐中路街办	82521126	82523870
26	韩森寨街办	83218520	83218155
27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87425280	87450276
28	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68753753	65677960
29	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	87424924	87432380
30	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7390225	87390225